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受評人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選項區分(配 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評 分 ， 以 最 高 學 歷 ， 計 算 最 高 分 為 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1	本 項 目 評 分 ，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1、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2、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3、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1)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2)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3)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4)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5)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7)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8)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4、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1) 第1、2職等：1分。 (2) 第3職等：2分。 (3) 第5職等：3分。 (4) 第6職等：3.5分。 (5) 第7、8職等：4分。 (6) 第9職等：5分。 (7) 第10職等：5分。 5、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6、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1)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2)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3)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 或3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 或2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 或1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個別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2、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3、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4、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5、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服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6、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故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2、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3、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4、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1、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3、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主管、副主管	8	本項目之評分,陞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最高給18分、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給28分為限。		◎辦理非主管職務陞遷，依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2訓練及進修、3語言能力以上3欄評分；辦理主管、副主管職務陞遷依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2訓練及進修、3語言能力、4領導能力之下列4欄評分。各分項計分如次：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之計分： 職務歷練：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為限，每滿1年給予1分，尾數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陞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最高給8分，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給18分。 發展潛能：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資歷、品德、溝通協調能力等研判其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發展能力的予評分，本項目最高給予10分。
		發展潛能		10			
	2、訓練及進修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2、訓練進修之計分：限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進修，且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最近5年內者始計分，其與擬任職務不相當者雖在5年內仍不予計分。訓練或進修期間達1週，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給予1分，每滿1週加給1分，登載

	3、語言能力	英 語	3	本項目之評分，以取得最高等級計算，合計最高以7分為限。		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得列入「訓練及進修」項，每滿40小時加計1分；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列入「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
		客 語	4			
	4、領導能力	主管、副主管	非主管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3、語言能力之計分： (1)英語檢定計分： ①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初級及格者，給予1分；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級及格者，給予2分；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高級以上及格者，給予3分。 ②通過各項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③通過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2)客語能力認證計分：客語檢定初級及格者，給予2分；客語檢定中級及格者，給予3分；客語檢定中高級及格者，給予4分。 4、領導能力之計分：陞任非主管職務本項不計分，陞任主管、副主管職務，需具有領導力，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酌予給分，提甄審委員會審議，本項目最高給予10分。
		10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1、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2、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得 分				分 名	次	
機 關 首 長				甄 審 委 員 會 主 席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及92年4月9日府人力字第0920033161號函第1次修正；93年9月10日府人力字第0930095337號函第2次修正；94年06月27日府人力字第0940072400號函第3次修正號函；94年10月17日府人力字第0940018923號函第4次修正，有關個別選項說明欄有關英語能力加分規定(如附表)；95年11月08日府人力字第0950148749號函第5次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96年12月4日府人力字第0960180950號函第6次修正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費及格者陞任評分採計及年資評比項目評分採計依據相關函釋補充增修(訂)；100年3月2日府人力字第1000037086號函第7次修正；106年11月7日府人力字第1060216168號函第8次修正，有關語言能力增訂客語能力加分規定，並修訂英語能力計分及刪除「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二、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本府人事處逕依當事人資格核算甲、乙兩式分數後，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計分：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